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对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在充分了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体现了对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一贯注重内控制度的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

执行，没有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审核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起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真实，符合公司绩效考核指标，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四、关于重组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及《关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报告显示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原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48.58%股权、A 包资产、B 包资产均未发生减值。我们认为，减值测试过程合理、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该所审计费用合理且 2023 年与往年相同。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继续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就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编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遵循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内控和风险防范体系亦能有效控制交易风险。交易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

七、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作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与公司控股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英红

盛学军

朱乾宇

2023年4月26日